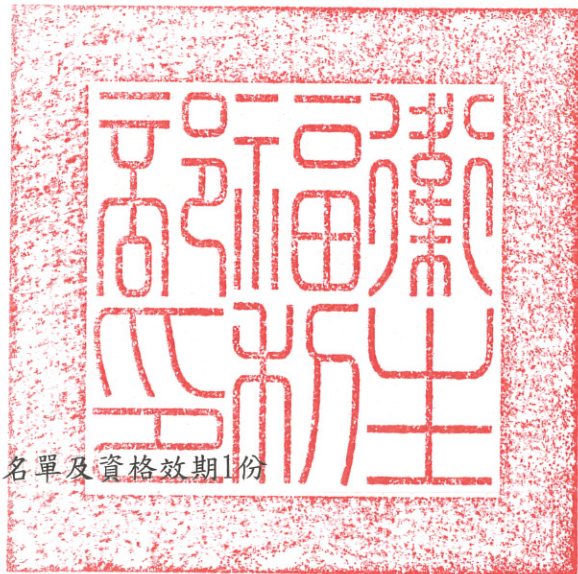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1800號  
附件：104年新增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及資格效期1份

主旨：公告本部新增104年至107年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及資格效期案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申請參與104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合格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3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另104年於資格效期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醫院名單，業以前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月10日衛署照字第1002863663號、101年12月21日衛署照字第1012864686號及本部102年12月4日衛部照字第1021581026號公告刊載於本部網頁，請逕上本部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→本部簡介→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→護理及健康照護司→專科護理師專區→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→100年度至103年度）查詢。
- 三、各醫院訓練人數請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附表一有關「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臨床訓練師資，並每年至多指導八名學員」規定辦理。於資格效期內，如有不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本部得撤銷其訓練醫院資格。

代理部長 林奏延